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

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彭师奇



吴弘



黄董良



朱建伟

2015年8月26日

**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
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根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彭师奇

吴弘

黄董良



朱建伟
(Jianwei Sean Zhu)

2015年8月26日